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91.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91.1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00 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谢莺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学明、谢莺霞、蒋雨舟、ZHANG GANG GARY 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1）。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